

2021-2023 年度校级“文明单位”评选结果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上海财经大学 2021-2023 年度“文明单位”创建和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及校级文明单位相关评审程序，综合本届市级文明校园创建考评实际和各申报单位参评情况，经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议，并报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

(以拼音字母排序)

文明示范单位 (5 个):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、金融学院、会计学院、商学院、统计与管理学院。

文明单位 (12 个): 财经研究所、法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、经济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文学院、数学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外国语学院、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、终身教育学院。

学校将对评选出的校级“文明单位”授牌并予以物质奖励。

对以上结果有不同意见或建议的单位和个人,请在公示后 7 天内向校文明办反映(行政楼 312 室, 电话 65904721)。

特此公示。

上海财经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0 日